

“阴阳合同”起纠纷 是50万还是4万?

法院：4万元
 价格是双方真
 实意思表示，
 驳回原告诉求

本报讯(通讯员 集法宣 记者 陈军)股权转让时,交易双方签订了两份不同的合同:一份转让价为50万元,另一份为4万元。该以哪一份为准呢?双方各执己见。近日,集美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股权转让纠纷案,法院一审认为,转让价4万元的那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驳回原告的诉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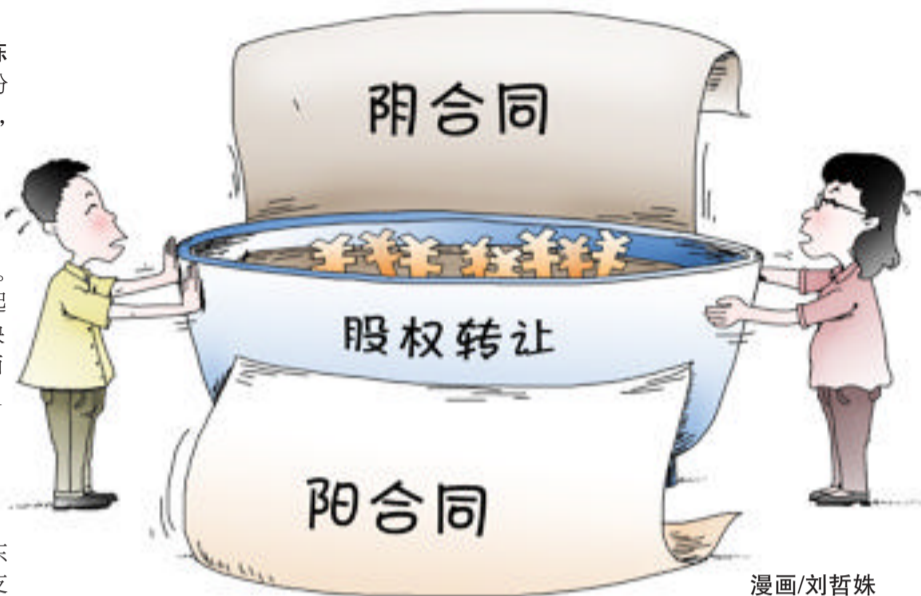
2011年,阿泽(化名)与他人一起成立了一家公司。2016年初,阿泽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小英(化名),两人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(也就是“协议一”)。双方约定,阿泽将所持有公司20%的股权转让给小英,转让价格为50万元。

阿泽认为,之后两人依约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,现股东已实际变更小英,而小英却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。他要求小英支付股权转让款50万元及违约金。

审理过程中,小英向法院举证,在签订“协议一”的同一天,两人还签订了另一份协议书(也就是“协议二”)。“协议二”约定,阿泽所持有的20%股权转让价为4万元,小英应于签订协议之日起三日内,付清全部转让款。

阿泽对此的解释是,“协议一”才是工商机关登记备案的协议,应以此为准。因公司当时尚欠阿明(化名)工资8万元,故以“协议二”的形式来支付阿明的工资。

而小英不这么认为。她说,“协议一”是双方为了完成工商备案、减



少股权过户中的繁琐程序而采用的变通做法,并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协议签订后,她就向阿泽转账了4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“协议二”明确了实际交付金额以4万元为准,故“协议二”才是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,“协议一”仅用于递交相关主管机关备案。而且,小英已履行了义务,支付了4万元。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宣判后,双方均未提起上诉,现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提醒

经济交易要诚实守信

“阴阳合同”是什么?承办法官解释,在经济活动中,当事人为了规避法律或者谋取利益,有时会签订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合同:一份提交给相关部门,一份双方收执并实际履行,即所谓“阴阳合同”。

法官说,实际上,这种以签订“阴阳合同”逃避监管、逃避税收的方式,不仅极易引起纠纷,给当事人双方带来法律风险,而且会对经济秩序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,交易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,诚实守信地进行经济交易。

轮子掉在80米外 小车继续往前冲

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陈万泉)11日下午3点左右,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市民热线5589999爆料,仙岳路口公交站附近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小车的的一个轮胎掉了,掉在80米开外的地方,小车载倒在护栏旁,“就像跪在地上一样”。

记者赶到现场看到,在吕厝天虹加油站正前方,出事的是一辆灰色福特小车,它撞在护栏上,挡风玻璃裂成蛛网状,安全气囊完全弹开,车子左轴轴内轴承断裂。往SM方向80米远的地方,一个轮胎连着减震器一起掉落在马路上,旁边还散落着许多零部件,轮胎旁边的护栏被撞毁,现场没有明显的刹车痕迹。

“当时车速也不快,不知为什么车子突然就撞上了护栏,轮胎掉落后,车子还往前继续开了几十米,又撞上了一个护栏才停下来。”目击者林先生说,他当时正在旁边做木工,先是听到一声撞击声,抬头一看,那辆车子感觉失控了。

“受到安全气囊的保护,女司机没有受伤。”现场一名车行的工作人员说,车子停下来后,女司机从车上走下来,她还到副驾驶座上拿东西。

事故原因有关部门还在调查。

戒指无法取下来 消防官兵来帮忙



本报讯(文/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廖小昆 图/苏伟民)老人手指被烫伤,戒指取不下来,导致无法上药包扎处理。老人家属只好打119求助。消防官兵赶到,用专用戒指摘除器对戒指进行切割,成功将戒指取了下来。11日晚上,这一幕发生在174医院。

11日晚上8点多,一位老人因手指烫伤到174医院就诊,医生发现,一个大水泡将手指和金戒指卡住了,没办法将戒指摘下治疗。老人家属拨打119求助,厦禾消防中队出动6名消防官兵赶往救援。

消防官兵到达后,找来一把椅子让老人坐下,将她的手掌放到操作平台上,安慰她不要担心,随后用一块垫片轻轻插在手指与戒指之间,起到保护作用。然后,消防官兵用专用戒指摘除器对戒指进行切割,一分钟后,戒指被切开。消防官兵用两支尖嘴钳,小心翼翼地将戒指掰开,戒指与手指终于成功分离。家属和医护人员都松了一口气,医护人员继续对老人的伤处进行包扎处理。

老人说,当时她在家煮饭,在端着一碗滚烫的食用油时,不小心滑了一下,热油溅到手掌上,将她的手烫伤。

当初合伙盖房子 事后闹翻打官司

法院:当初的合作协议有效,驳回原告诉求

本报讯(记者 陈军 通讯员 湖法宣)一人出地,另一人出钱,阿德和阿全(均为化名)商量合伙盖房子。房子盖好后用于出租,所得租金按比例分配。谁知,后来阿德以阿全不是本村户籍为由,要求其退还已收取的30多万元租金。近日,湖里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民事纠纷案,法院认为双方当初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未改变土地权属,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2006年4月,阿德与阿全达成合作协议:两人共同在钟宅附近建一栋四层楼房,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。该地块由阿德提供,阿全出资51万元,阿德出资8万元。不久后,两人合建的这栋房子拔地而起。建好后,该房子用于出租收取租金。双方约定:租金按出资比例进行分成;若碰上拆迁,地面建筑物的赔偿款按出资比例分成,而土地赔偿款归阿德所有。

此后10年,双方相安无事。谁知到了2016年,两人因收益分配产生纠纷,阿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阿德认为,房子占用的是

村里的集体土地,而阿全并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无权在该土地上建房。其次,房子建设时并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,因此这份合作协议无效。阿德表示,他愿意归还阿全的51万元投资款,阿全也应当退还收取的30余万元租金。

而阿全认为,合伙建房与购买房屋不能混为一谈。而且,现有证据无法

证明那块地是阿德的,阿德要求返还租金的主张无法成立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两人当初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了出资义务、盈利分配等,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合法有效。还有,合作协议并未改变土地权属,案涉房屋是否属于违法建筑,应由相关部门审查认定。据此,法院依法驳回了阿德的诉讼请求。

(闽-厦-惠) 医广【2017】第08-03-76号

厦门思明 银河整形 外科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整形外科 | 美容皮肤科

美丽热线 0592-2083888

地址: 厦禾路986号银河大厦2楼

珍爱生命

24小时免费心理危机干预热线
 0592-5395159

免费咨询邮箱 xm5395159@163.com
 厦门市精神卫生中心 厦门市仙岳医院(宣)